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绵环法江罚字〔2021〕18号

江油市圣屹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81MA64A5U785

法定代表人：王川

身份证号码：510781198610263397

地址：江油市城区渝州路北侧天府花园二期1幢1楼36号

我局于2021年4月1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场项目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未按照环境影响备案报告要求回用于生产，直接外排。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绵环法江罚告字〔202〕1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处罚

裁量，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拾万叁仟肆佰元整（¥：1034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商行政务服务中心支行

户 名：绵阳市财政局应缴预算归集户

账 号：02030150900000014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绵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绵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